南通市卫健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应按要求尽早申领并及时更新“苏康码”、“行程码”，于资格复审当天报到时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为绿码且不带\*号，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考点。

二、持“苏康码”、“行程码”非绿码或“行程码”带\*号的考生以及复审前14天内有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不得参加复审、面试。复审、面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考生，要立即配合现场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并排查流行病学史，有流行病学史的，立即终止复审、面试并送医疗机构诊治；没有流行病学史的或复测体温≥37.3℃，经现场排查评估允许后，可进入专用隔离场所参加复审、面试。

三、参加复审、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四、考生认真阅读和签署《南通市卫健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通市卫健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